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56,329	1,237,909
銷售成本		(1,154,788)	(1,050,212)
毛利		201,541	187,697
其他收入		14,561	19,719
分銷及出售費用		(73,123)	(71,67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09,332)	(116,673)
融資成本	5	(55,294)	(40,7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810	50,759
除稅前溢利	6	42,163	29,041
所得稅費用	7	(5,259)	(4,852)
本期溢利		<u>36,904</u>	<u>24,1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866	22,929
非控股權益		3,038	1,260
		<u>36,904</u>	<u>24,18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9.05分</u>	<u>人民幣6.13分</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36,904</u>	<u>24,189</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35	(35,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u>332</u>	<u>682</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667</u>	<u>(35,040)</u>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39,571</u></u>	<u><u>(10,851)</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321	(11,586)
非控股權益	<u>3,250</u>	<u>735</u>
	<u><u>39,571</u></u>	<u><u>(10,85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84,365	1,273,647
其他無形資產		4,182	4,204
商譽		29,012	29,0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5,065	309,316
預付租賃款項		138,452	140,083
收購土地之已付按金		28,500	28,500
其他應收款項	11	–	7,314
遞延稅項資產		31,945	30,970
		1,961,521	1,823,046
流動資產			
存貨		709,919	638,9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16,975	2,094,288
預付租賃款項		3,177	3,177
應收董事款項		17	8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523	54,11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690	22,9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617	67,548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550	284,7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4,657	392,154
		3,606,125	3,560,1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97,266	322,017
		3,903,391	3,882,208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60,271	1,718,0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414	61,18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47	3,747
應付董事款項		2,502	2,72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9,510	600,381
應付稅項		13,162	18,088
銀行借貸	13	1,579,550	1,563,382
		<u>4,173,156</u>	<u>3,967,52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與資產有關的負債		24,482	21,476
		<u>4,197,638</u>	<u>3,988,997</u>
流動負債淨值		<u>(294,247)</u>	<u>(106,7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667,274</u></u>	<u><u>1,716,25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10	40,010
儲備		1,479,654	1,482,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19,664</u>	<u>1,522,394</u>
非控股權益		70,254	115,058
權益總額		<u>1,589,918</u>	<u>1,637,4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943	20,275
遞延政府補助金		57,413	58,530
		<u>77,356</u>	<u>78,805</u>
		<u><u>1,667,274</u></u>	<u><u>1,716,25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人民幣乃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重估值或公允值（倘適用）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剝離費用：露天礦生產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經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已在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有關公允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及披露,同時取代了先前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關的修訂,要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若干情況例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了對公允值的新定義。將公允值定義為於現時市場環境進行有秩序交易,在主要市場或在最有利市場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所收或轉讓負債所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是出讓的價值,不論該價值是直接觀察或是另外一個評估方法所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了更詳盡的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公允值計量及有關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可報告分部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款項及該可報告分部於上一次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款項有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組織分為三個主要報告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主要業務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以及採礦（惟各項之規模均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70,161	682,330	67,432	136,406	-	1,356,329
分部間銷售	4,173	7,189	2,149	1,760	(15,271)	-
總計	<u>474,334</u>	<u>689,519</u>	<u>69,581</u>	<u>138,166</u>	<u>(15,271)</u>	<u>1,356,32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607)</u>	<u>51,990</u>	<u>2,674</u>	<u>6,707</u>	<u>-</u>	<u>35,764</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410)
利息收入						2,293
融資費用						(55,2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63,810</u>
除稅前溢利						<u><u>42,163</u></u>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87,504	379,248	74,704	96,453	-	1,237,909
分部間銷售	<u>4,065</u>	<u>3,914</u>	<u>2,635</u>	<u>4,958</u>	<u>(15,572)</u>	<u>-</u>
總計	<u><u>691,569</u></u>	<u><u>383,162</u></u>	<u><u>77,339</u></u>	<u><u>101,411</u></u>	<u><u>(15,572)</u></u>	<u><u>1,237,909</u></u>
業績						
分部業績	<u><u>(5)</u></u>	<u><u>24,207</u></u>	<u><u>2,533</u></u>	<u><u>(10,170)</u></u>	<u><u>-</u></u>	<u><u>16,565</u></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65)
利息收入						3,372
融資費用						(40,79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50,759</u>
除稅前溢利						<u><u>29,041</u></u>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217,405</u>	<u>1,715,194</u>	<u>102,781</u>	<u>731,455</u>	4,766,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5,065
未分配資產					<u>753,012</u>
綜合資產總值					<u><u>5,864,912</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73,426</u>	<u>1,059,933</u>	<u>78,181</u>	<u>215,763</u>	2,527,303
未分配負債					<u>1,747,691</u>
綜合負債					<u><u>4,274,994</u></u>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256,802</u>	<u>1,533,156</u>	<u>104,488</u>	<u>729,817</u>	4,624,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9,316
未分配資產					<u>771,675</u>
綜合資產總值					<u><u>5,705,254</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08,994</u>	<u>979,091</u>	<u>85,375</u>	<u>195,481</u>	2,368,941
未分配負債					<u>1,698,861</u>
綜合負債					<u><u>4,067,802</u></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5,997	46,025
減：按年息率2.01厘（二零一二年：2.70厘） 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u>(703)</u>	<u>(5,235)</u>
	<u>55,294</u>	<u>40,79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784	38,2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列入管理費用及銷售成本）	22	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入管理費用）	1,631	1,54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623
政府補助金收入	-	(7,679)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28,061)	(4,378)
利息收入	(2,293)	(3,372)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利息收入	(239)	-
注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3	219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35)
有關政府補助金之遞延收入	(1,117)	(2,142)
匯兌虧損淨額	<u>1,162</u>	<u>7,416</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34	2,513
其他司法權區	—	13
	<u>6,234</u>	<u>2,526</u>
遞延稅項	<u>(975)</u>	<u>2,326</u>
	<u><u>5,259</u></u>	<u><u>4,852</u></u>

8.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33,86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92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18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18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此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50,5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467,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已注銷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重估金額列值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與估計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此，本期間內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所作分析：		
流動部份	2,116,975	2,094,288
非流動部份	-	7,314
	<u>2,116,975</u>	<u>2,101,602</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11,844	1,968,72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8,645)</u>	<u>(138,645)</u>
	1,773,199	1,830,076
其他應收款項	<u>343,776</u>	<u>271,526</u>
	<u>2,116,975</u>	<u>2,101,60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結餘為不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償還，實際利率為6.65%。結餘於報告期間已轉撥至流動部分。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介乎90日至540日不等（二零一二年：90日至54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亦基於客戶的財政實力向個別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以挽留忠誠的客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723,746	871,868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292,594	323,702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286,633	312,329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147,015	124,472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260,210	155,950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63,001	41,755
	<u>1,773,199</u>	<u>1,830,07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1,773,199</u>	<u>1,830,07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物接收日期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30,502	482,453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207,706	198,038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153,098	202,940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190,220	219,801
超過180日	206,649	123,701
	<u>1,188,175</u>	<u>1,226,933</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u>1,188,175</u>	<u>1,226,933</u>
其他應付款項	<u>672,096</u>	<u>491,080</u>
	<u>1,860,271</u>	<u>1,718,013</u>
	<u>1,860,271</u>	<u>1,718,013</u>

13.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已取得新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50,6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3,300,000元），並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34,46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8,127,000元）。

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市場利率年息2.51厘至7.87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2.51厘至8.53厘）計息，到期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四年不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五年不等）。

本集團約人民幣56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400,000元）之銀行借貸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所得款項用於撥資本集團的營運。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於財務 報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u>107,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180</u>	<u>37,418</u>	<u>40,010</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u>601,000</u></u>	<u><u>601,000</u></u>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u>133,730</u></u>	<u><u>141,447</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56,32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37,90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本期間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8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929,000元）。於本期間，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05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3分）。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期間，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營業額約人民幣470,1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7,504,000元），較去年下降32%。通信基站電池持續受到同業競爭壓力和成本上升，毛利率持續受壓。我們正定位於與國內外電信商加強合作，提供各種鐵鋰電池系統解決方案以代替傳統鉛酸蓄電池產品。汽車起動電池方面，同樣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銷售量和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和8%。於本期間，汽車起動電池的銷售量約48萬KVAH。

鋰電池

我們於珠海生產的鋰聚合物電池在本期間繼續快速增長，本期間，鋰聚合物電池的銷售量約為2,426萬枚（二零一二年：1,192萬枚），比去年上升104%。主要客戶為聯想、酷派、華為和中興通信等著名企業。本集團正在加大鋰聚合物電池的生產設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鋰聚合物電池於本期間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20,3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3,582,000元），比去年上升123%。

鐵鋰電池

我們正與國內外電信商加強合作，提供各種鐵鋰電池系統解決方案。通信基站的鐵鋰電池應用方面，我們開拓了印度、埃及、土耳其、希臘和阿爾巴尼亞的海外市場。在印度方面，我們已取得七千萬美元的訂單，預計年內可以完成交貨。動力鐵鋰電池方面，我們繼續和國內外汽車生產廠家合作，提供應用於電動汽車的各種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本期間共銷售約559套電動車電池，包括純電動客車、混合動力客車、純電動車等，共銷售約6,405套電動自行車電池和電動摩托車電池。

我們在杭州發展新能源客車的製造和銷售，新建年產能二千台客車的項目，佔地面積10萬平方米，已建成廠房面積約8萬平方米。預計本年度內可以投產。

網絡遊戲

《問道》繼續推出更新版本，吸引在線人數持續增加。另外我們一共發佈了2款全新產品，全球首款無鎖定策略類動作網遊《靈魂戰神》和最新3D橫版格鬥網遊《蜀山劍俠傳》。《靈魂戰神》是光宇遊戲獨家代理、韓國公司研發的一款創新型動作網遊。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為人民幣63,8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759,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6%。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864,91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5,254,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4,197,63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8,997,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77,35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80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1,519,66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2,39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70,25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58,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84,6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154,000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579,55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3,382,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為2.51厘至7.87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厘至8.53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與總權益比率，為0.9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0.9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6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400,000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9,76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509,000元）及人民幣91,7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729,000元）。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前景

電池產品

我們已開始大規模的在國內外推廣鐵鋰電池在通信基站應用方面的優勢。預計二零一三年鐵鋰電池將進入快速增長期，全年銷售額有望在5億元人民幣以上，比去年大幅增長。

珠海廠房的鋰聚合物電池的生產能力將由目前每月600萬枚增加至年底的每月1,000萬枚。二零一四年再增加至每月2,000萬枚以上。聚合物鋰離子電池全年將繼續保持增長，預計銷售額超過10億元人民幣，增長70%以上。

光宇遊戲

二零一三年，我們啟動跨平台戰略，在研發及運營上覆蓋端遊，頁遊及手遊等多平台服務。光宇遊戲旗下如今包含三個自研手遊項目，及一個光宇投資的手遊團隊，在今後光宇手遊項目將有6、7款產品面市，其中《神之戰》、《航海Q時代》已於本屆Chinajoy上公佈。

預期新遊戲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繼續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9,719人（二零一二年：9,452人）。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以取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並引入新訂之附錄二十三以規定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則。守則列明守則規定及建議企業管治最佳慣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除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年期有所偏離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述類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和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資料

本業績公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oslight/)。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